西安交通大学院处函件

西交钱院〔2019〕7号

西安交通大学基础拔尖班、人工智能试验 班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基础拔尖班 (指按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实施范围中所列专业 建设的各类试验班)、人工智能试验班学生管理(以下简称 "试验班"),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就学生动态进出、荣誉学 生资格等专项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试验班学生在四年期间单独编班,专业主干课程独立授课,实行导师制,各专业学院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
- 第三条 试验班学生为钱学森学院荣誉学生,符合毕业 条件的学生毕业时授予荣誉毕业生证书。
- **第四条** 试验班学生实行资格审查制。学生所在专业学院于每学期末审查一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将进行分流:
- (1) 所修全部本科课程(不包含基础通识类核心课程和基础通识类选修课程) 中出现成绩不及格:
- (2)在任意一学年内所修的全部课程(不包含基础通识 类核心课程和基础通识类选修课程)中有3门及以上课程成

绩低于70分;

- (3) 英语未达到西安交通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 (4)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 (5) 学业导师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创新能力、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考察后,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学生;
 - (6) 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试验班。
- 第五条 一年级第一学期分流的学生可选择转回原招生录取大类或者转入学籍所在学院(学部)相关专业;一年级第二学期、二年级分流的学生转入学籍所在学院(学部)相关专业;三年级及之后分流的学生可转入学籍所在学院(学部)相关专业或在原试验班跟读至毕业。
- 第六条 试验班学生均具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但不得在钱学森学院各类试验班之间转专业。
- 第七条 试验班学生在校期间出现以下任意情况者不再享有钱学森学院荣誉学生资格: (1) 分流或转出试验班的学生; (2) 达到分流标准但仍留在试验班跟读的学生。
- 第八条 学生按照西安交通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申请推免资格,学校在 分配免试研究生指标时适当予以倾斜。学生出国交流学习,

参加长期项目(在外时间三个月及以上)两次及以上的(如有延期按长期项目另计一次),不得申请推免资格;跟读的学生不得申请推免资格。

第九条 二年级末之前每学年可补充选拔少数优秀学生进入试验班,人数每年每班不超过分流或转出该班的学生总数;二年级补充选拔仅限于试验班学籍所在学院(学部)相关专业的学生。

第十条 本规定由钱学森学院负责解释。本规定从 2019 级试验班学生开始执行。2018 级人工智能试验班学生参考此办法执行。